漯河市公安局刑科所专业实验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5-176

招 标 人: 漯河市公安局

代 理 机 构: 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	
	评标办法	
	工程量清单	
	图纸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40 /\ ₽.	HIFI DV X TT/87 13: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安局刑科所专业实验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5-176
- 2.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刑科所专业实验室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840249.81 元; 最高限价: 3840249.81 元
- 5. 采购需求:
- 5.1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安局刑科所专业实验室改造项目包含土建装饰工程(包含拆除及重新装饰),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净化系统工程,暖通系统工程,供气系统工程,排风控制工程。
 - 5.2 采购范围: 漯河市公安局刑科所专业实验室改造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5.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 5.4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 5.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5.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5.6 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4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 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 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 40402元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漯河市公安局

地 址: 漯河市黄河路 999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395-586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与茶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3273079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327307933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u> </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漯河市公安局 地 址: 漯河市黄河路 999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395-5860618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与茶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 13273079332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刑科所专业实验室改造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1	标的内容(采购 范围)	漯河市公安局刑科所专业实验室改造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1. 3. 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 3. 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 5.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 其他文件。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响应文件递交截	2025年 10月 20日 09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 2. 2	止时间	<u>2025 中 10 月 20 日 09 </u> 时 <u>30 </u>
	构成响应文件的	
3. 1. 1	其他资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投标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
3. 4. 1	投标承诺函	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7.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八章响应
		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
3. 7. 4	响应文件组成	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
		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4. 2.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
		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
		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 2.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0.1) Mana Marins 1971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 宣布开标纪律
	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5, 2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0. 2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为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号文规定执行。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3840249.81元注: 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 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10. 5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其他事项	1.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

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

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 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 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和服务地点

-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类似项目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供应商参照国家最新规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会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3.2.5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 3.3.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 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 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 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 3.7.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 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マー・キャー イン・ノン・コム
2. 1. 1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按照规 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 1.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计划工期 磋商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和预算价 合格工程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		报价部分:30分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综合标:10分	
	2(1) 分(30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为最低价格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2 分;
(7分)	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基本可行得 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
	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得7分;
	1.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
	*10%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
	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报价得分:
	审。
	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用扣除后的价格多与许单。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日立另列晉问的从业人页的,则结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
	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项目标准所提出的各项要求;管理具有持续性、有效性,实施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7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 3.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2. 2.2(2) 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7分; 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可行得5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1.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 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7分; 2.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 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得5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2分; 4.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7分)	1. 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 及进场计划表安排完整齐全得7分; 2. 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 及进场计划表安排基本完整得5分; 3. 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7分)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得7分; 2.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可行的得 5分。 3.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7分)	1.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7分; 2.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5分; 3.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合理、可行的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T \(\text{\text{D}}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明确的得 4 分;
	措施(6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1.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案及措施且措施以及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
	(5分)	2. 措施以及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7)	3. 措施以及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2. 2.2 (3) 综合标 (10 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及其他 (6分)	1. 合同履行期限内,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如有发生承担由此带来费用和经济处罚承诺得5分。 2. 有关于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监理管理等方面的承诺、整体承诺切实可行、合理的,加1分。

-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未出示授权委托书的;
 - (4)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 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报价部分评审得分。
-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请供应商详细阅读理解图纸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制 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 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

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 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 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 设 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 据《示范 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友包	人(全称):	
承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
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十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_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	5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发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 组织机构代码:
	_ 地址:
	邮政编码:
	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_ 开户银行:
	11. 早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

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 定、
办法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合同协议书;(5)中标通知书;(6)投标 函及
其附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 量清
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阿你的村里什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o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 :	担。
	1.11 知识产权
规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5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	一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
님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я́	C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0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o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	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o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	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	约定:	o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	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敢意见时,发	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	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	;		
	(2)	/	;		
	(3)	/	o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	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	定:	/	o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	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	金查的期限的	约定 :	0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	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	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5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	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	事项的约定:		o
	6.1.4 关于治安保	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	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	司当事人对文明施工	的要求:			

<u>o_</u>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
7.	工期和进度
7	7.1 施工组织设计
7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u>i</u>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5 7 1 人有材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限:_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因承任	7.5.2_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_ 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个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4、关于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夜间施工费的约定:根据现场签证具体调整,上述三 项费用均不得超过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这三项费用的投标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2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10.0 日/1並以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u>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
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0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 3.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 4.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及包入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及工程接收证书的边约壶的订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0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0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o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0
14.	.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2 //, Ha
限: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 :。	节 的期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0
15.	.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o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
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
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白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	5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16.2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
	召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6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
	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
	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
	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	过商(盖单位词	章):					
法定	官代表	人或授	权委托	人(签字	ヹ ヹ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类似项目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	<u>(供应商名称)</u> 已仔细研究	【了xx 项目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	磋商总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按合同	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服务要求达到	o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り	应	商:	(盖单位	立章)_				
法定	代表	人或	泛授权	委托,	人: _	(签:	字或	盖章)_	
地址:	:									
电话:	:									
邮政组	编码	: _								
			_年	_月_	E	1				

(\Box)	投标函	附录
\ /	1/2 1/3 1/3 1/3	1.11 -21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其他			

供应	立商(盖单位	(章): _			
法允	定代表人或技	受权委托	任人(签	字或盖章)	· _
Н	期:	年	月	Ħ	

二、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54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共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也址:
戊立时间:年月日
· 全营期限:
生名:
生别:
=龄:
身份证号码:
识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	系	(供应商	<u> 商名称)</u> 的	J法定代	 表人,	现委托		(姓
名)	为我プ	方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XX 项目		(项目名称	尔)响应了	7件、签订	合同和	1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
由我	方承打	<u>日</u> 。									
	委托斯	期限:									
	代理人	人无转委持	毛权。								
	附: 治	去定代表。	人身份证	E复印件和	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复	夏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i	
						法定代表	人: _		_ (签字	文 盖章	章)
						身份证号	码:				
						授权委托	人: _		_ (签字	或盖章	至)
						身份证号	码:				
						左	E J	1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 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 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 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区	应商(盖单	上位章): _				
法是	定代表人具	或授权委持	E人(3	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_月_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号			职称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学历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扌	坦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	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征	注	(项目名程	除)/包的耳	页目经理		(项
目:	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	任何在施建计	设工程项目	目的项目经	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	口准确,并愿	意承担因	我方就此尹	F虚作假所 5	引起的一	切法律
后	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光代理人: _		(签字或:	盖章)
		Ħ	期•	年 月	Ħ		

八、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2、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类似项目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注: 1、供应商应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供应商应附本表所填写的施工合同文本和中标通知书,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十、其他资料

注: 1、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